

# 國立北門高中圖書館愛心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14年3月28日通過

## 一、主旨：

自民國74年開始，為協助學品兼優，家境清寒的北中在校學生，順利完成高中學業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，並擬訂本設置辦法。

## 二、組織：

- 1.由本校具有愛心的教職員工為會員，組成圖書館愛心委員會。
- 2.委員人數共7人。圖書館主任不列入票選名單，改列當然委員。每年9月由全體會員票選，得票前6名者為委員，最高票者為主任委員。若同票數人數多於當選名額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名單。
- 3.圖書館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及當然委員、圖書館幹事兼任幹事。

## 三、職掌：

- 1.主任委員負責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審核推薦學生名單，並收集會費。
- 2.執行秘書負責宣導及說明愛心會申請辦法，並協助學生家訪工作。
- 3.幹事負責愛心會獎助學金各項事務工作之處理。

## 四、經費：

會員每月捐新台幣300元《7、8月除外》及其他非會員之善心人士捐贈款。

## 五、獎助對象：

本校學生，因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者，經本校教職員工推薦，由委員會實地訪察並審核通過者。

## 六、推薦或申請標準：

- 1.前一學期無警告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- 2.有前述情形者，至遲於該學期補助名單審核會議前銷過者，亦得申請。

## 七、審核依據：

- 1.推薦或申請資格是否符合第六條規定。
- 2.委員作家庭訪問，實際瞭解狀況。

## 八、獎助金額：

- 1.獎助學金時薪之金額不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基本工資。
- 2.獎助學金按學生每學期實際服務時數核發，每學期不得超過60小時。
- 3.獎助學金請領及核發期限依圖書館每學期公告辦理。

## 九、服務時間及工作內容：

- 1.服務時間以午休時間為主；假日或寒暑假則視服務單位需求。
- 2.工作內容則依各處室規定，以不妨礙學生學業活動及身心發展為前提。

## 十、本辦法經圖書館愛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近年來國內經濟情況不佳，致使需要本獎助學金扶助的學生有所增加。我們希望能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學生，希望我們每月扣繳的捐款金額，能換得貧苦學生一展歡顏。

圖書館愛心基金會衷心歡迎您的加入，一起讓涓滴細流匯聚成川，來幫助更多需要的同學。有意參加或想退出愛心會的同仁，請填妥下列表格擲交圖書館，祝福您福慧無量。

**圖書館愛心會加入／退出／捐助金額調整回條**

<b>本人自民國 年 月 日 □加入 □退出 □調整捐助金額</b>	
<b>每月捐助金額</b>	
<b>□300元；□500元；□每月捐助____元(請以百元為單位)</b>	
<b>簽 名</b>	

《要繼續參加的同仁如每月捐助金額不變者，不需再填寫》

圖書館幹事

圖書館主任

**國立北門高中 學年度第 學期圖書館愛心會獎助學金推薦表**  
**【收件截止日期：年 月 日】**

學生姓名		就讀班級	年 班
連絡地址			
家長姓名		家長電話	
<p><b>受補助同學每學期補助金額為時薪*服務時數(時薪不低於基本工資, 最高服務時數以每學期公告為準, 上限為60小時)。</b></p> <p><b>服務時間以午休時間為主, 服務內容視分配處室指派為準。</b></p>			
<p><b>了解並願意申請者, 請簽名確認</b>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簽名處)</span></p>			
是否符合 推薦或申 請標準 (請擇一勾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無警告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上述情形, 但申請者承諾願至遲於該學期補助名單審核 會議前完成銷過程序。		
<b>推薦原因</b> <b>推薦人 填寫</b>	推 薦 人 :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簽名或蓋章)</span>		
<b>家訪記錄</b> <b>家訪老師 填寫</b>	家訪老師 :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簽名或蓋章)</span>		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